

证券代码：834295

证券简称：虎彩印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将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各方经协商最终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

日或自异议股东首次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买入、自买自卖或在其控制的关联账户间对倒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半个月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并签收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公司指定接收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同玉

联系电话：0769-85252189-6093

邮箱：Tongyu@hucai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17 号虎彩大厦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需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票回购事宜。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一）《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文本》。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